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范围，因此需要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会〔2017〕22 号，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7〕22 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局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充分了解和讨论，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董事局就审议上述事项召开了董事局会议，会议的审议程

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4 月 28 日